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675號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3645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1日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睦股法官
案由	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50號監護宣告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50號監護宣告事件，認應適用之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構成對於身體障礙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規定；國家未能盡其對於身體障礙者行使意思自由之保護義務，使身體障礙者完全不能受成人監護制度之協助，而遭遇現實上無法依其自由意志形成法律關係之侵害，亦牴觸憲法第11條、第22條關於意思自由之規定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p> <p>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第590號解釋闡釋甚明。本件聲請人於106年9月7日聲請解釋憲法，依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上開解釋判斷本件應否受理。 2</p> <p>三、查聲請人所陳，無非認定原因案件相對人應以「得適用系爭規定」為宜，惟原因案件情形既與系爭規定所定要件不符，系爭規定顯非審理原因案件所應積極適用之法律；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主要在爭執身體障礙者未能適用成年監護及輔助制度，相關規定立法政策之妥當性，尚難認已就系爭規定牴觸何等憲法規範以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詳加闡釋與論證，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p>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675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睦股法官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